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. 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.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2343655N
3. 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4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
5. 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6.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7. 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8.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443）。

9.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